非法集资基础知识及案例

一、如何识别非法集资

(一) 什么是非法集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

-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如何理解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向社会公开宣传"问题?

2014 年 3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 号)对"向社会公开宣传"认定问题作出专门规定:"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三)如何认定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中"社会公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 号)对"社会公众"认定问题作出专门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 1、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 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
 - 2、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

(四) 非法集资有哪些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泛,表现形式多样,主要有以下几种:

- 1、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 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2、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3、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 资金;
- 4、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 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5、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 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6、不具有募集资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 法吸收资金:
- **7**、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 法吸收资金;
 - 8、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9、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10、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假借农民专业合作社之名非法吸收资金;
 - 11、以投资黄金等名义,以高利吸引社会公众投资;
- 12、以发展农村连锁超市为名,采用召开"招商会"、"推介会"等方式,以高息进行"借款";
 - 13、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等为名,以高利诱导加盟投资;
- 14、借助网络借贷平台、众筹平台等新型互联网金融形式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
 - 15、其他非法集资活动。
 - (五)近几年非法集资活动出现了哪些新的典型手法?

近年来非法集资的手法花样翻新,公安机关在工作中主要发现有以下 6 个 典型手法:

第一种类型是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第二种类型是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二是虚构借款方,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第三种类型是打着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居。

第四种类型是以"养老"的旗号非法集资,主要有两个突出的形式: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人群众投入资金。

第五种类型是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第六种类型是假借 P2P 名义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 所谓 P2P 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 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后,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六) 非法集资活动的常见手段是什么?

1、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 "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 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 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 2、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
- 3、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
- 4、利用亲情友情诱骗。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参与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七) 什么情况下 P2P 网络借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

目前 P2P 的网络借贷发展迅猛,新开设的 P2P 借贷网站数量和贷款规模迅速飙升,已屡屡出现兑付危机、倒闭、卷款跑路,有的已涉嫌非法集资。具体而言,网络借贷涉嫌非法集资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搞资金池,即一些 P2P 网络借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放贷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放贷人资金进入平台账户,产生资金池。二是一些 P2P 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没有尽到借款人身份真实性的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借款人的名义发布大量虚假借款信息,又称为借款标,向不特定多数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债券、期货等,有的直

接将非法募集的资金高利贷出赚取利差。三是个别 P2P 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 发布虚假的高利借款标的募集资金,采取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短期内募集 大量资金,有的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有的甚至卷款潜逃。

二、如何防范、监测非法集资

(一) 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有哪些?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二是非法集资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其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

(二) 应注重引导社会公众从哪几个方面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非法集资是违法犯罪活动,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要注重引导社会公众从以下四个方面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一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要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二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三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四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三) 非法集资的合同是否有效,投资回报能否得到支持?

非法集资属违法犯罪行为,集资参与人与集资人所签订的合同无效。非法集

资合同中约定的利益条款也无效,投资回报不受法律保护。

(四)目前社会上存在大量的投资公司,是否具有吸收公众资金的资格?

投资公司仅是经工商注册的一般企业,而不是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其经营业务主要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开展投资咨询等。未经批准,不允许吸收公众资金。

三、典型案例

为更好地对非法集资进行解读,以下选取个别典型案例分析与大家共享,希望为您在非法集资方面带来一些提示

(一) "风力发电"吹走数亿元资金———青岛刘某等人集资诈骗案

自2007 年开始,青岛汉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资金用途,以投资风力发电项目及公司缺少资金等为由,夸大该项目的盈利前景,以高息为诱饵,通过带领投资人到风力发电现场考察、在报纸上打广告的方式骗取投资人的信任,向郑某、田某华、李某兰等 200 余名不特定的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共计人民币 5.7 亿余元。其中,多数款项用于偿还前期集资人的本金及利息,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约 5700 余万元,另外一小部分集资款用于投资中草药、房地产等项目,致使被害人 2.3 亿余元资金不能偿还 2014 年 8 月,刘某被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作案手段: 虚构项目+ 广告官传

- 1. 虚构资金用途。本案中,案犯刘某等人以青岛汉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魅力海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实体为依托,以投资风力发电项目为名进行集 资,实际上,投资风力发电项目资金仅 5700 万元,另外一小部分集资款用于投 资中草药、房地产等项目,致使被害人 2.3 亿余元资金不能偿还,最终给被害人 造成特别巨大的损失。
- 2. 广告宣传蛊惑。刘某等人在报纸上大肆进行广告宣传,并带领投资人到 风力发电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广大投资人正是由于轻信了刘某等人的广告宣传而 上当受骗。
 - 3. 制造庞式骗局。为骗取投资人持续投资,刘某等人将后期集资款多数用

于偿还前期集资人的本金及利息,给集资人造成投资收益可观的错觉,不断滚大了非法集资的雪球。

案件警示:警惕高新技术项目的集资骗局

近年来,新能源、生物养殖等高新技术属热门行业,犯罪分子利用广大投资 人对高新技术行业的兴趣,大肆进行非法集资活动,致使投资人上当受骗,蒙受 巨大财产损失。广大集资群众一定要认清这些所谓的高新技术项目的本来面目, 通过多种途径详细了解项目的真实背景,理性分析项目的盈利前景,切勿盲目追 捧高新技术行业,避免掉入非法集资陷阱。

(二) 民间借贷变成吸金"黑洞"——青岛王某某等人非法集资案

2008 年 7 月,王某某成立青岛盛世顺驰投资抵押房产顾问有限公司,并自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王某某以顺驰公司名义,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通过报社、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推介会、口头宣传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称,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方式还本付息,面向社会公众大肆吸收存款。王某某纠集刘某、孙某某、耿某某等人与其共同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刘某担任公司总经理并负责签约室工作,监督财务部的工作;孙某某负责公司部分对外放贷工作,并负责公司商丘路分公司接待部分社会公众吸收存款事宜;耿某某负责理财部工作,参与治谈借款事宜。王某某根据投资者的意愿与投资者签订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初期约定借款利率为年息 20%。后来为了吸收更多的人投资,王某某采取加息的方法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月利率涨至1.7-4% 不等。

自 2010 年 4 月 17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王某某伙同刘某、孙某某、耿某某等人向 290 余人非法吸收存款共计人民币 1.97 亿余元,向存款人返还本金、支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4700 万余元,造成存款人直接经济损失共计约人民币 1.5 亿余元。

王某某等人犯罪行为严重扰乱金融秩序,涉案金额巨大,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13 年 8 月,青岛市市北区法院进行一审宣判:对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与其另犯的

合同诈骗罪进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分别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被告人孙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被告人耿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作案手段:广告宣传+高息诱惑

- 1. 广告宣传制造声势。王某某纠集他人以顺驰公司名义,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通过报社、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推介会、口头宣传等途径向社会进行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方式还本付息,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
- 2. 高额收益诱惑。王某某在与投资者签订合同时,约定借款年利率高达 20%。 后来为了吸收更多的人投资,王某某开始给投资人加息,月利率涨至 1.7-4% 不等。

案件警示:

近年来,伴随着民间借贷的持续活跃,非法集资案件也呈多发态势。部分投资人贪图高额收益回报,轻易将资金出借给他人。犯罪分子也正是利用了投资人的这一心理,抛出高额受益的诱饵,大肆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甚至集资诈骗活动。一旦资金链断裂或案犯卷款潜逃,投资人便无法收回资金,甚至可能血本无归。对民间借贷活动,广大群众一定要擦亮眼睛,谨慎参与,通过正规途径投资理财,避免财产遭受损失。

(三) 谁抹黑了"香格里拉"——山东郭某某集资诈骗案

身为山东金藏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乐陵新大地生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的郭某某,曾因涉嫌非法传销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分别被工商部门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但他并没有吸取教训,反而重操旧业,变本加厉,通过各种非法手段疯狂敛财。

2007 年 5 月,还处在取保候审期间的郭某某,注册成立了淄博香格里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在云南昆明、甘肃兰州等地设立分公司、推广站,招募工作人员,建立了组织严密的传销网络。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香格里拉公

司以销售金藏煌系列保健品为名,发展"员工"收取门槛费,共计获利 154 万元。

同期,香格里拉公司宣称将投资开发香格里拉花山水库、温泉度假酒店、温泉生态园,与投资者签订标的名称为"新产品"的虚假《工业品买卖合同》,通过其传销网络,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5327 万元,至案发仍有 1769 万元到期投资款无法偿还。

另外,在 2008 年 1 月至 3 月,香格里拉公司谎称金藏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美国上市,以出具股权确认函的方式,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通过各地推广站,共计向 178 人销售金藏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总金额达 383 万元。

作案手段:虚假项目+虚构上市

- 1. 注册空壳公司。郭某某采取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等手段,成立香格里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又指挥王某某、郝某某等人相继在云南昆明市和甘肃兰州市设立了两个分公司,重新建立了一个辐射全国 12 个省、拥有 51 个推广站和 3143 名传销人员的庞大传销网络。
- 2. 虚构项目。郭某某编制了公司将与淄博某水处理公司合作开发水库水厂、温泉假日酒店、温泉生态园,与淄博高新区合作建设全国规模最大的藏医院的计划书。以此为名,与投资者签订标的名称为"新产品"的虚假《工业品买卖合同》募集资金。实际上,淄博某水处理公司曾与香格里拉公司达成开发温泉的合作意向,后因其投资不到位而终止,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项目合作,与淄博高新区的合作项目也是子虚乌有。
- 3. 谎称上市。为达到不给投资群众返还本金及利息的目的,郭某某又抛出了一个诱饵,通知各推广站对外宣传:香格里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向社会发行金藏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始股,要求原"新产品"购买者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申购股权,并公开承诺金藏煌公司在美国上市后,购买者即可获得每股 3 美元的回报。各推广站此后共计向 178 人销售金藏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总金额达 383 万余元。为提高推广站积极性,郭某某规定推广站享有购

买股票业绩每股 0.2 元的提成、"新产品"订购转股每股 0.1 元的提成。

案件警示:警惕高额回报的"钱景"

"高额回报"这个诱饵,是非法集资者屡试不爽的"绝招"。在高额回报的 "钱景"面前,许多人将自己的血汗钱投进了所谓的"项目"。结果,等待投资 人的不是高额回报,而是集资款化为乌有的消息。

在非法集资案件中,老年人是主要的受害群体。老年人为保障自己晚年的生活,手中总会留一些"压箱底"的钱,而这些养老钱如今却成了骗子们眼中的"唐僧肉"。各种套钱圈钱陷阱,盯上了老年人的积蓄。老年人上当受骗主要有两个因素:非法集资的高额回报和假冒伪劣产品夸大的疗效。老年人对新型犯罪形式和诈骗手段缺乏了解,再加上这类诈骗案的犯罪手段非常隐蔽,老年人在未完全了解投资对象的情况下易轻信劝诱。

(四) "三信"不可信——山东银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王某某、张某某、韩某某三人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成立山东三信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王某某,张某某任董事长,王某某任总经理;于 2007 年 7 月成立山东银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某,注册资本 500 万元,韩某某任该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山东三信铝业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由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王某某决定以山东银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台,公开向社会公众宣传山东三信铝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消失模铸铝新工艺、混凝土搅拌车变速器等专利技术情况,公开吸收不特定人群资金。2011 年 9 月 6 日,因银龙公司资金链条断裂,难以还本付息,引起部分群众上访。至发案时,银龙公司非法吸收存款共计 2.297 亿余元,其中支付存款人本金 9440 余万元、手续费 1125 余万元、利息 895 余万元,其他款项用于山东三信铝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尚有 1.353 亿元未还。犯罪嫌疑人韩某某作为山东银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员,其在社会上为山东银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展业务员 100 余名,每月定期召开业务员会议,宣传、发动业务员在社会上为银龙公司吸收存款,并以发放传单、组织宣传车等形式向社会

公众公开宣传,至案发共吸收存款 1.417 亿元,其中支付存款人本金 6391 万元,尚有本金 7786 万元未还。本案三名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韩某某、张某某已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经过茌平县人民法院审理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并处罚金 50 万、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40 万、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40 万。

作案手段: 虚假宣传+ 高额回报

- 1. 虚假宣传骗取信任。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王某某以山东银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台,公开向社会公众宣传山东三信铝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消失模铸铝新工艺、混凝土搅拌车变速器等专利技术情况,以公开吸引、吸收不特定人群资金。公安机关对专利技术鉴定材料上所涉及的武汉大学、南昌江铃集团协和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等单位的 5 枚印章进行了鉴定,结果全部为假章,这就进一步印证了犯罪嫌疑人利用虚假的事实进行宣传。
- 2. 高额回报吸收存款。银龙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吸收第一笔公众存款,支付存款人的利率分为两个档次,一年期月利率 1.2%,半年期 1%。自 2011 年 5 月 15 日起,利率调整为一年期 1.35%,手续费为 0.65%; 半年期 1.14%,手续费为 0.66%。面对远高于银行利率的高额回报,部分群众难以抵制诱惑,纷纷将资金存放在银龙公司。

案件警示: 勿轻信高收益投资项目

在山东银龙资产管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犯罪嫌疑人向社会公众筹 集资金的目的是为了用于生产经营,并且实际上全部或者大部分的资金也都是用 于了山东三信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但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 无法偿付高额利息支出,其非法集资活动无异于饮鸩止渴,最终资金链断裂导致 投资人损失。因此,广大投资者要理性选择投资渠道,勿轻易投资于高收益的项 目,避免财产损失。

(五) 高额回报陷阱:中圣药业的骗局——山东中圣药业朱某某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02 年 **9** 月,朱某某注册成立山东中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药业)。公司自成立后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负债数额巨大,将全部资产通过

反担保方式抵押给债权人。2007 年初,朱某某产生了以中圣药业名义从民间集资的想法。2007 年 3 月,朱某某在济南认识了王某甲、王某乙和郑某某等人,朱某某声称中圣药业生产形势很好,产品利润特别高,企业正准备上市,现急需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希望王某甲等人帮他高息集资,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中圣药业生产经营,使用时间一年左右,上市后即可偿还全部借款,朱并与王某甲等人商定了集资和支付方式。在高额回报的引诱之下,王某甲、王某乙等人向各自的亲朋好友宣传中圣药业高息集资的信息,并多次组织群众到中圣药业参观,由朱某某亲自向受害群众介绍企业情况,鼓动受害群众为中圣药业集资。同时,王某甲、王某乙等人积极发展下线参与集资,扩大集资规模,致使 270 余人受害。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朱某某通过王某甲、王某乙和郑某某等人非法筹集资金累计 1.57 亿元。

朱某某收到王某甲、王某乙等人筹集的资金后,未经公司集体研究擅自决定 将其中 1090 万元用于其个人收购张某所持有的中圣药业股份 2400 万股,使其 个人名下持股 2600 万股,成为中圣药业大股东和中圣药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 人。

为使非法集资顺利进行,2007 年 6 月,朱某某还用先期集资的 700 万元注 册成立了泰安复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其融资的平台。复盛投资注册成立后,朱某某又将注册资金 700 万元转出用来归还中圣药业的银行借款及支付集资款产生的利息、本息、提成等。

因中圣药业无力归还集资款,部分投资人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向公安机关报案。2008 年 8 月 4 日,朱某某主动到泰安市公安局投案。2008 年 8 月 19 日,公安机关将王某甲、王某乙抓获归案。

2010 年 1 月 25 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朱某某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处罚金五十万元。被告人王某甲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被告人王某乙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

作案手段: 高息诱惑+ 虚假上市

- 1. 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朱某某许以按集资总额的 15% 提成,每十天一笔,一个月三笔,三个月九笔为一期,到期偿还本金,利息 20%,第一个月和第二个月各付 10% 利息。每次集资时从当期集资款中直接扣除应当支付的提成款、前期利息及应当返还本金以后,再将剩余资金交付给中圣药业。
- 2. 编造上市谎言,骗取受害人信任。为达集资目的,朱某某除将负债累累的中圣药业宣传为生产形势很好、产品利润特别高外,还大肆鼓吹企业半年后就可上市,上市后即可偿还筹来的资金,以骗取受害人信任。
- 3. 虚报注册资本成立公司,构筑资金运作平台。因中圣药业的企业账户被查封,为便于非法集资资金的运作,朱某某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利用虚假证明文件注册成立泰安复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复盛投资注册成立后,朱某某又将注册资金转出归还中圣药业的银行借款及支付集资款产生的利息、本息、提成等。

案件警示: 树立风险意识理性投资

不法分子从事非法集资活动,都会打着冠冕堂皇的旗号,并在前期积极履行合同承诺蒙骗参与者,其目的就是要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实际上非法集资活动都是用后来参与者的资金支付前面参与者的本息,制造资金实力雄厚的假象并大肆挥霍,一旦资金来源枯竭或不足以应付支出,后参与者将血本无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广大群众要树立投资风险意识,如果盲目听信不法分子的谎言,倾尽多年积蓄甚至举债参与所谓的投资活动,最终可能是血本无归的结局。

(六) "卦仙儿"伙同他人非法集资 13 亿元——河南鹤壁市毛某非法 集资案

5 年前,河南鹤壁市人毛某一直在鹤壁城区的公园里摆摊,给人算卦为生。随后几年,他的变化让周围所有人咋舌,开公司、到处融资,然后成为富豪,到处赞助。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9 年 5 月以来,被告人毛某同伙四人通过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方式,先后成立了琦新公司、明昆公司、宏远公司、众圣公司和炳达公司,并担任要职。毛某等人以上述公司为依托大肆向社会公众集资,仅将少量集资款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将大量资金用于炒股和信托投资等高风险行业,

并购买高档住房、车辆归个人使用,造成巨额亏损。

2012 年下半年,明昆等五公司资金链断裂,五被告人商定,继续加大吸收 存款力度,为逃避侦查及返还资金,安排人员将明昆等公司相关会计账目予以销 毁。

经鉴定,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五被告人开办的公司累计非法集资 13.7 亿元,未归还非法集资款 3.4 亿元;集资群众共申报未归还资金 2.8 亿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毛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资金用途,以高息为诱饵,采取诈骗方法向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逾13亿元,致使群众遭受2.8亿余元损失无法挽回,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应予严惩。最终,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毛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案犯郭某、郑某被判处无期徒刑,王某、董某分别被判刑15年、14年。

作案手段: 虚假担保+ 虚构项目+ 高息诱惑

在未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毛某等人采用明昆公司对琦新公司、众圣公司、炳达公司吸收存款进行担保,谎称将吸收的存款用于房地产开发、大宗交易等,并以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等方式非法集资。同时,为增强可信度,毛某鼓吹自己的"鹤壁十大杰出青年"、"鹤壁市十大经济人物"等荣誉称号,大肆宣传,蒙骗广大群众参与。

案件警示: 高额返利背后往往是巨大风险陷阱

犯罪分子炮制出各种高额回报的投资项目,加以各种虚假宣传,许多投资者 受不住高额利润的诱惑和刺激,蜂拥而至,最终遭受财产损失。毛某等人非法集 资案带给每一个投资者深刻的警示:一个企业无论其背景多么深厚,外表多么光 鲜,宣传多么到位,其业务的合法真实性和收益的合理性才是投资者考量的根本 因素。市处非办在这里提醒广大市民,对企业、项目或理财产品的投资一定要基 于理性的判断,勿轻信企业"担保"和"名人"效应,勿追求高收益忽视风险盲 目投资。切记通过正当途径获取投资收益,坚决远离非法集资活动!

(七) 利用 P2P 设置非法集资陷阱——深圳东方创投非法集资案

犯罪嫌疑人邓某于 2013 年 5 月份出资注册成立深圳市誉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任法人代表及公司负责人,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任运营总监,负责公司广告投放、人员招聘、客服管理及技术维护等工作。深圳市誉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6 月创建"东方创投"网络投资平台,向社会公众推广其P2P 信贷投资模式,以提供资金中介服务为名,承诺 3% 至 4% 月息的高额回报,通过网上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截止到 2013 年 10 月底,"东方创投"网络投资平台共吸收公众存款约人民币 1.3 亿元。东方创投网站投资人数超过 1300 人,平台按不同借款期限向投资者承诺付月息: 1 个月期 3.1%, 2 个月期 3.5%, 3 个月期 4.0%。

东方创投对投资者长期以"本息保障"、"资金安全"、"账户安全"进行公开宣传,实际上,平台募集资金都是投资人直接打款至邓某的私人账号,或者打款至第三方支付平台后再转到邓某的私人账号,具体投资款均由邓某个人支配。东方创投吸收资金中,一部分被犯罪嫌疑人用于购买不动产投资,另一部分用于日常返还投资人提现需求。

3 个月后,邓某资金链断裂,导致投资人提现困难。犯罪嫌疑人邓某、李某 某相继到公安机关自首。

作案手段: 虚假借款信息+ 高额回报利诱

东方创投通过公开宣传,向投资者承诺"本息保障"、"资金安全"、"账户安全",并许以 3% 至 4% 的高额月息收入,在较短的时间内即吸收了约 1.3 亿元资金。

案件警示: 警惕网络 P2P 非法集资陷阱

P2P 平台涉嫌非法集资的情况主要有三种:资金池模式;发布虚假借款信息向不特定人群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发布虚假高利借款信息,并通过"借新还旧"短期募集大量资金。作为广大群众,一定要了解网络借贷经营者所必须坚守4 条红线:一是平台的中介性质,二是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三是不得将归集资金搞资金池,四是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八) 房地产开发 实为集资骗局——江苏石某某等人集资诈骗案

2009 年初至 2011 年 6 月间, 江苏省宿迁市人石某某成立个人独资公司,以投资开发房地产为名,以月息 10%-15% 的高利率、甚至 1 万元每天 150 元的高利息为诱饵,先后向王某某等人大量吸纳资金,集资金额合计约 19 亿余元,其中用于经营的不足 1 亿元,归还本息合计 9.6 亿余元,案发时 3.5 亿余元未能返还。

本案另一名案犯王某某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间,在明知自己没有 归还能力的情况下,仍以经营宾馆、投资房地产等为名,以给付高额利息或承诺 给付回报为诱饵,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约 3.1 亿元。 其中 0.67 亿余元用于经营活动,大部分集资款被其用于偿还本金、支付高息, 其余资金被放贷给他人或用于个人高档消费。至案发时,尚有 1.6 亿余元未能返 还。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石某某、王某某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且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于 2013 年 6 月分别判处石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王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作案手段: 虚假项目+ 高额收益+"庞氏骗局"

- 1. 以房地产投资为名行非法集资之实。本案中,石某某个人成立公司,以投资房地产项目为名吸收资金,实际上吸收的 19 亿余元资金中,用于经营的不足 1 亿元; 王某某吸收的 3.1 亿元集资款中,用于经营的也只有约 0.67 亿元。其余绝大部分集资款或者被用于支付集资人本息,或者被挥霍。所谓的投资房地产项目只是一个谎言与噱头而已。
- 2. 高额收益回报诱惑。以月息 10%-15% 的高利率、甚至最高 1 万元一天 150 元的高利息为诱饵,吸收资金,广大投资者在其允诺的高额收益诱惑下纷纷 投资,使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 3. 以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返还投资者本息。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明知没有

偿还能力,为了能够维系非法集资的资金链,使用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用后续 集资款返还前期集资参与人的本息,也就是制造"庞氏骗局",使集资参与人不 明真相,持续投资。

4. 发展下线扩大集资规模。本案中,石某某与王某某是上下线关系,石某某吸收王某某等人的资金,而王某某资金来源是非法吸收的他人资金。石某某通过发展下线为集资提供便利,而王某某则通过先吸收他人资金,再用集资款参与他人的集资项目获取中间收益。双方皆构成非法集资犯罪行为,依法一并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警示: 任何行业的高息集资行为都须高度警惕

随着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和宏观调控力度的不断加大,房地产行业发展从顶峰开始回落,房地产行业收益将逐渐归于正常区间。个别房地产公司或个人以高额收益向社会集资时,广大群众要提高警惕,要了解行业真实的投资收益率是否能够支撑其允诺的高额收益。其实,不仅是房地产行业,任何行业、企业抛出的高利回报投资项目都隐藏着巨大的风险。市处非办提醒广大市民,坚决远离非法集资行为,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九) 黄金美梦变噩梦——沈阳华玉黄金非法集资案

沈阳华玉黄金贸易公司成立于 2009 年,2013 年公司名称由"金玉华"更名为"华玉"。该公司通过"黄金理财"、"黄金回购"等方式,以高额投资收益为诱饵进行非法集资活动,据统计,已有 2000 余人卷入华玉非法集资案件,涉及金额 10 亿多元。2015 年 1 月,沈阳警方已对该案立案侦查,相关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作案手段: 高额回报的"诱惑"

- 1. "黄金理财"。华玉向投资者推荐的主要是黄金投资。投资者在华玉以高 出黄金交易所挂牌金价 30% 左右的价格购买黄金,投资期满后,可将黄金按照 当时在华玉购买的价格卖给华玉,且根据投资期限不同,每月还可获得投资额 1% 至 2% 的回报。
 - 2. "黄金托管"。在"黄金理财"业务基础上,华玉推出一项黄金委托管理

业务,即投资者在华玉高价购买的黄金不再发放到投资者手里,而是由华玉代为保管,这种模式的返利更高,每月可以在原有 1% 至 2% 的利率上再加上 1.5%,这样算下来,投资者每月最高可获得 3.5% 的回报。华玉称,之所以推出这项业务,是因为华玉要在其他地区开设分公司,需要黄金储备。调查发现,很多投资者都选择了黄金托管理财,但脱离了黄金实物的保障,留给他们的只有购货凭证、委托凭证和赎回协议。

案件警示: 拒绝高利诱惑

贵金属交易在我国有严格的规定,只有正规金融机构才能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广大投资者要增加风险防范意识,拒绝高利诱惑,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投资项目要提高警惕,要选择正规金融机构进行贵金属买卖活动,防止上当受骗。

(十) "三地合作社"的坍塌——河北三地合作社非法集资案

2007 年 7 月, 巩某某在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注册成立"三地合作社"。"三地合作社"成立之初,即通过社员入股来高息揽储,入股 1 万元即可得到 100 袋面粉; 4 个月利息 30%、1 年利息 100%。如想退社,返还本金和利息。截至 2013 年 10 月,"三地合作社"社员遍布周边 13 个县市,入社农户 135168 户,集资金额达到 81.68 亿元。该"合作社"没有实体项目,靠收取下一个社员本金来偿还上一个社员的本息,资金漏洞越来越大,最终崩盘。

作案手段: 伪造荣誉+ 高额回报

- 1. 高额回报。三地合作社通过社员入股来高息揽储,入股 1 万元即可得到 100 袋面粉; 4 个月利息 30%、1 年利息 100%。如想退社,返还本金和利息。同时,还为考上大学的社员子女补助 60%学费,每年定期为社员免费做两次体检,并免费提供旅游机会。
- 2. 伪造荣誉。三地合作社宣传材料显示, 巩某某本人先后获得过"新农村时代建设先锋"、"中国诚信企业家"、"新农村建设致富领袖人物"、"公益典范先进人物"等多个称号。"三地合作社"荣获的各类荣誉中最具分量的一项是其声称由国家农业部颁发的"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证书,已被官方证伪。

案件警示: 认清"合作社"的真实面目

出问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都违背了提供与农业生产相关服务的宗旨,使农民误认为参股合作社等同于银行存款,形成了非法吸储。广大群众一定要提高警惕,详细了解投资项目盈利模式,以免掉入非法集资陷阱。广大市民要清楚"合作社"仅是农民互助合作组织,并非"信用合作社",更不是正规金融机构,不能开展任何存贷款业务。如果合作社开展此类业务,一定是非法行为。